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

团府〔2024〕101号

签发人：程晓龙

关于大团镇推荐 21-01、19-03 区级征收 安置房地块二级开发单位的报告

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目前，大团镇 PDS5-0103 单元 21-01 地块和 19-03 地块已申请列入区级征收安置房地块。

一、21-01 地块基本情况

21-01 地块东至金团路(规划)、南至永荣路(规划)、西至永达路(规划)、北至永宁东路(规划)，用地面积 67463 m²，容积率 1.8，建筑高度 50 米，规划建筑面积约 121500m²。

二、19-03 地块基本情况

19-03 地块东至永达路(规划)、南至永荣路(规划)、西至永晖市场、北至汇金星城，用地面积 12454 m²，容积率 1.8，建筑高度 50 米，规划建筑面积约 22500m²。

三、报告事项

根据贵委对于保障房建设二级开发单位推荐的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建议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（上

海)置业有限公司作为推荐单位负责我镇上述地块二级开发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6日

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6日印发